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